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8 日(二)中午 12：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允瓊教務長

紀錄：陳淑娟

出席：陳威戎委員(鄔家琪主任代)、鍾鴻銘委員、王修璇委員、張介仁委員、游依琳委員(莊淑婷小姐代)、林豐政委員、邱應志委員、游竹委員、蕭瑞民委員、賴軍維委員、裘家寧委員、薛方杰委員、謝哲隆委員、林威廷委員、陳正虎委員、須文宏委員、吳宏達委員、林連雄委員、花國鋒委員(賴葉卿先生代)、高建元委員(劉安礎小姐代)、羅盛峰委員、錢膺仁委員、吳錫聰委員、夏至賢委員、鄭辰旋委員、鄔家琪委員、林斯寅委員、陳怡伶委員、陳志鈞委員、吳汶涓委員、楊淳皓委員、余思賢委員、吳德豐委員(謝宇雯小姐代)、王俊如委員(林豐政院長代)、鄧正忠委員(王皇凱先生代)、鄭安委員、賴裕順委員、劉怡伶委員、謝鈞喬委員、吳俊佑委員

請假：林進榮委員、陳大智委員、李棟村委員、李胥安委員

列席：許惠貞主任、楊秋萍組長、楊淑婷組長(游佳靜小姐代)、翁儷甄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10.18.本校新進教師減授鐘點檢討事宜會議通過。

二、經彙整 15 所國立大學，減授鐘點採「得」居多數；本校新進教師，係採新進 3 年內統一每學期應減授 3 小時辦理，惟，自施行以來，對各院師資結構及課程安排，造成程度不一之影響，故修正第八點為「經所屬單位相關會議通過，每學期得申請減授」等文字，並追溯至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教師均一體適用。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新進教師減授時數申請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條文照案通過，新進教師減授時數申請表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修訂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9.14 電子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1.10.6 電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刪除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辦法「第四條 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甄試名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電機工程學系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追認。(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8.31 電機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1.10.6 電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本系謝安、鄭怡玟、阮庭福等三位研究生之原指導教授劉宇晨老師於 111 學年度離職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任職，請准予於 111 學年度起異動三位研究生指導教授為(校內)王見銘老師與(校外)劉宇晨老師共同指導。

研究生姓名	主指導教授姓名	擬聘校外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備註
謝安	王見銘	劉宇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鄭怡玟				
阮庭福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聘任。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修訂本校「數位攝影棚使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說明：

- 一、數位學習資源中心於 111 年 8 月移至教務處下，因組織編制調整及應體例修正辦法為要點，爰修訂本辦法。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數位攝影棚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五、修訂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說明：

- 一、數位學習資源中心於 111 年 8 月移至教務處下，因組織編制調整及磨課師課程規劃之經費來源將依數位學習資源中心之經費預算辦理補助與獎勵，爰修訂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00。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八、為減輕新進教師之負擔，專任（案）教師於到職起3年內，<u>開課以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經所屬單位相關會議通過，每學期得申請減授</u>基本授課時數3小時，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惟減授期間每學年須開設至少2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且不得領超鐘（因全英語授課加計之超鐘不在此限）及至校外兼課。</p> <p>為提升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確保教師教學品質，新進教師專業成長應符合本校「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p> <p>前二項所稱新進教師，係指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p>	<p>八、為減輕新進教師之負擔，專任（案）教師於到職起3年內<u>每學期應減授</u>基本授課時數3小時，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惟減授期間每學年須開設至少2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且不得領超鐘（因全英語授課加計之超鐘不在此限）及至校外兼課。</p> <p>為提升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確保教師教學品質，新進教師專業成長應符合本校「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p> <p>前二項所稱新進教師，係指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p>	<p>一、將「每學期應減授」改為「開課以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經所屬單位相關會議通過，每學期得申請減授」等文字。</p> <p>二、修正條文追溯至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教師均一體適用。</p>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8月19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0月15日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1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30159225號函備查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第八條條文
94年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第2、7-12條條文
94年6月27日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第2、7-12條條文
教育部94年10月5日台高〔二〕字第0940125472號函備查
95年3月2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第3、6條條文
95年3月31日第6次校務會議修訂第3、6條條文
教育部95年4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50058041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第7-11條條文
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修訂第7-11條條文
教育部97年7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70142305號函備查
97年12月1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7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
教學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12小時、副教授14小時、助理教授14小時、講師16小時；因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案得核減 2 小時，每學期至多得核減 4 小時。
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 (一)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 4 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 (二) 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 4 小時。
- (三) 各院院長、副院長、學部長、副學部長核減 4 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 2 小時。
- (四) 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 2 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五) 系主任或所長核減 2 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 3 小時。
- (六)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 (七)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 4 小時。

四、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由該課程全體教師均分為原則；惟該課程各授課教師授課鐘點非均等時，由各系依實際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並請將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分配表，於規定時間內，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否則以均分時數方式計算。

五、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講座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負責規劃及主持之教師，應隨同主講人到課，授課教師全程在場為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之依據。

六、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以下簡稱專題)之課程，以 4-8 人為 1 組，8-11 人仍視為 1 組，12-19 人為 2 組，20-27 人為 3 組，28 人以上為 4 組。專任(案)教師得依指導組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以指導的組數乘上 0.5 核計超鐘點時數；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指導 4 組為上限(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兼任教師則不列入授課鐘點計算。

七、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每一碩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擔任指導教師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 2 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八、為減輕新進教師之負擔，專任(案)教師於到職起 3 年內，**開課以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經所屬單位相關會議通過，每學期得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3 小時，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惟減授期間每學年須開設至少 2 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且不得領超鐘(因全英語授課加計之超鐘不在此限)及至校外兼課。

為提升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確保教師教學品質，新進教師專業成長應符合本校「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前二項所稱新進教師，係指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

九、本校教師因本要點第二、三、八點減授鐘點，每學期至多核減以 4 小時為上限。

十、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 10 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3 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1 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依前述原則開授之

全英語課程得計入超支鐘點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 15 人、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5 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

(一) 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每 3 人抵算碩博士班學生 1 人。

(二)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 1 人抵算 1 人。

(三) 預研究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比照碩博士班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大學部課程未達 15 人，碩博士班課程未達 5 人一律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簽准。

十一、必修課程達 60 人時，得由系決定分班原則。

十二、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 80 人時，該班以 1.5 單位鐘點計算；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 150 人者，該班得以 2 單位鐘點計算。

十三、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其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該規定辦理。

十四、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 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

(二) 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國內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海外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3 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

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或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5 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十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一) 教師每教授 1 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 1 小時之授課鐘點。

(二) 教師首次教授 1 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 1.5 小時之授課鐘點；所增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開課總量。

(三) 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 1 門為限；另已獲計畫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覆支領加計鐘點費。

十六、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如下：

(一) 公教人員身份及本校退休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 4 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 未具公教人員身份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 8 小時為原則，但部份課程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十七、超支鐘點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一) 基本鐘點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

(二) 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 4 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三)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

鐘點數不得支領鐘點費。

(四) 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新進教師減授時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資格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減授時數	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減授 3 小時/週		

簽核順序	
<p>1.申請教師：</p> <p>請確認減授期間符合下列規定(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須開設至少 2 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領超鐘(因全英課程加計之超鐘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至校外兼課</p>	<p>4.教務處註冊課務組：</p>
<p>2.所屬單位：</p> <p>請協助確認申請教師於減授期間是否符合規定，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p>	<p>5.教務長：</p>
<p>3.院長：</p>	

<p>說明：</p> <p>1.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規定： 為減輕新進教師之負擔，專任（案）教師於到職起 3 年內，開課以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經所屬單位相關會議通過，每學期得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3 小時，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惟減授期間每學年須開設至少 2 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且不得領超鐘（因全英語授課加計之超鐘不在此限）及至校外兼課。 前項所稱新進教師，係指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p> <p>2.本表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並送達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逾時不予受理。</p>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凡 <u>本校大學部</u> 修滿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 <u>經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專任教師推薦，得於 <u>公告期間內，向本系</u> 提出申請。	第二條：凡 <u>電機資訊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前六學期</u> ，修滿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 <u>成績優異且經本系</u> 專任教師推薦，得於 <u>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一週內，向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提出申請。	修訂申請資格及申請時間。
刪除	第四條：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甄試名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刪除錄取名額原則。
<u>第四條</u> ：審查作業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u>第五條</u> ：審查作業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條文遞減
<u>第五條</u>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u>第六條</u>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條文遞減
<u>第六條</u>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u>第七條</u>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條文遞減
<u>第七條</u>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成績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u>第八條</u>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成績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條文遞減
<u>第八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u>第九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條文遞減
<u>第九條</u>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u>及教務會議</u> 通過後 <u>施行</u> 。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u>通過，陳報</u> 教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	依體例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6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修滿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經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文件需包括：

1. 申請書乙份。
2. 歷年成績單乙份。
3. 推薦信至少乙封。
4. 讀書計畫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各乙份。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成績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攝影棚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攝影棚使用 實施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攝影棚使用 管理辦法	體例修正
一、宗旨：國立宜蘭大學 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為便利本校師生利用數位攝影棚進行影音教材錄製，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數位攝影棚使用 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 要點)。	一、宗旨：國立宜蘭大學 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 為便利本校師生利用數位攝影棚進行影音教材錄製，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數位攝影棚使用 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 辦法)。	體例及所屬單位修正
三、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需配合圖書館開館時間。使用時段分為： 上午時段 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至五時	三、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需配合圖書館開館時間。使用時段分為： 上午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30-17:00	體例修正
四、使用方式 (一)借用數位攝影棚，請事先填妥申請單，向 本處 數位學習資源中心提出申請。如同時段有不同申請者借用時，以磨課師、教育部課程認證及教育部補助之課程優先分配使用，其餘依登記時間先後順序排定。 (二)數位攝影棚借用以預約登記制，並應於使用日期 七 天前預約登記，可預約 三十 天之使用時段。 (三)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時，應於使用日 三 天前通知管理單位取消預約。 (四)借用人需於借用時間內憑核准之申請單到 本處 報到，並由 本處 業務承辦人開門使用，離開時亦須請 本處 業務承辦人確認器材與關門後，方可離開。 (五)磨課師及教育部課程認證之課程，可長期借用數位攝影棚，借用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學期。	四、使用方式 (一)借用數位攝影棚，請事先填妥申請單，向 本館 數位學習資源中心提出申請。如同時段有不同申請者借用時，以磨課師、教育部課程認證及教育部補助之課程優先分配使用，其餘依登記時間先後順序排定。 (二)數位攝影棚借用以預約登記制，並應於使用日期 7 天前預約登記，可預約 30 天之使用時段。 (三)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時，應於使用日 3 天前通知管理單位取消預約。 (四)借用人需於借用時間內憑核准之申請單到 本館 報到，並由 本館 業務承辦人開門使用，離開時亦須請 本館 業務承辦人確認器材與關門後，方可離開。 (五)磨課師及教育部課程認證之課程，可長期借用數位攝影棚，借用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學期。	體例及所屬單位修正

<p>五、相關規定</p> <p>(一)使用數位攝影棚請務必保持室內之整潔，且不得破壞室內之任何設施與相關設備。如發現公物有損壞、遺失之情事，借用人需依該物品之「時價」及「安裝之人員工資」總額賠償。</p> <p>(二)借用人應確實遵守數位攝影棚及圖書資訊館各項規定，違者本處得隨時中止其借用權。</p>	<p>五、相關規定</p> <p>(一)使用數位攝影棚請務必保持室內之整潔，且不得破壞室內之任何設施與相關設備。如發現公物有損壞、遺失之情事，借用人需依該物品之「時價」及「安裝之人員工資」總額賠償。</p> <p>(二)借用人應確實遵守數位攝影棚及圖書資訊館各項規定，違者本館得隨時中止其借用權。</p>	<p>所屬單位修正</p>
<p>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本辦法經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體例及所屬單位修正</p>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攝影棚使用**實施要點**

104年11月11日館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5月15日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1月8日111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國立宜蘭大學**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便利本校師生利用數位攝影棚進行影音教材錄製，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數位攝影棚使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服務對象：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生均得向本館提出申請使用；學生須檢附經指導老師或系主任核章之申請表始可申請借用。
- 三、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需配合圖書館開館時間。使用時段分為：
 - 上午時段 **九時至十二時**
 -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至五時**
- 四、使用方式
 - (一)借用數位攝影棚，請事先填妥申請單，向**本處**數位學習資源中心提出申請。如同時段有不同申請者借用時，以磨課師、教育部課程認證及教育部補助之課程優先分配使用，其餘依登記時間先後順序排定。
 - (二)數位攝影棚借用以預約登記制，並應於使用日期**七**天前預約登記，可預約**三十**天內之使用時段。
 - (三)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時，應於使用日**三**天前通知管理單位取消預約。
 - (四)借用人需於借用時間內憑核准之申請單到**本處**報到，並由**本處**業務承辦人開門使用，離開時亦須請**本處**業務承辦人確認器材與關門後，方可離開。
 - (五)磨課師及教育部課程認證之課程，可長期借用數位攝影棚，借用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學期。
- 五、相關規定
 - (一)使用數位攝影棚請務必保持室內之整潔，且不得破壞室內之任何設施與相關設備。如發現公物有損壞、遺失之情事，借用人需依該物品之「時價」及「安裝之人員工資」總額賠償。
 - (二)借用人應確實遵守數位攝影棚及圖書資訊館各項規定，違者**本處**得隨時中止其借用權。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方式</p> <p>授課教師須於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書及課程介紹短片，或者參與校內數位課程徵件，由教務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5人擔任教材審查委員進行評選：</p> <p>(一)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按評選分數排序，送部審查，計畫通過後即可實施。如需作為校內學分課程，復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申請校內磨課師學分課程：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申請校內磨課師課程：經評選通過後即可實施。</p>	<p>三、申請方式</p> <p>授課教師須於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書及課程介紹短片，或者參與校內數位課程徵件，由圖書資訊館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5人擔任教材審查委員進行評選：</p> <p>(一)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按評選分數排序，送部審查，計畫通過後即可實施。如需作為校內學分課程，復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申請校內磨課師學分課程：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申請校內磨課師課程：經評選通過後即可實施。</p>	<p>體例及所屬單位修正</p>
<p>四、補助及獎勵</p> <p>(一)獲審查通過製作之磨課師課程，依當年預算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該課程若已請領本校數位課程或開放式課程，合併計算已獲補助金額後，如未達本要點評定補助金額者，可獲差額補助。</p> <p>(二)如多位教師合授磨課師課程時，應於申請開課時將教材補助之分配比例明載。</p> <p>(三)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p> <p>(四)獲審查通過製作磨課師課程者，納入本校多元升等及教學傑出教師獎勵等相關評分之加分項目。</p> <p>(五)為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鐘點採計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相關規定</p>	<p>四、補助及獎勵</p> <p>(一)獲審查通過製作之磨課師課程，本校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每門課程最高補助18萬元；該課程若已請領本校數位課程或開放式課程，合併計算已獲補助金額後，如未達本要點評定補助金額者，可獲差額補助。</p> <p>(二)如多位教師合授磨課師課程時，應於申請開課時將教材補助之分配比例明載。</p> <p>(三)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p> <p>(四)獲審查通過製作磨課師課程者，納入本校多元升等及教學傑出教師獎勵等相關評分之加分項目。</p> <p>(五)為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鐘點採計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相關規定</p>	<p>修正經費金額</p>

<p>辦理。</p> <p>(六)為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每學期補助平台管理之線上教學助理經費。</p> <p>(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p>	<p>辦理。</p> <p>(六)為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每學期補助平台管理之線上教學助理經費。</p> <p>(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p>	
<p>七、權利與義務</p> <p>(一)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磨課師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p> <p>(二)上傳磨課師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p> <p>(三)磨課師課程之教學綱要、數位教材、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問題討論、點名紀錄、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等紀錄，由教務處至少保存3年，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p>	<p>七、權利與義務</p> <p>(一)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磨課師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p> <p>(二)上傳磨課師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p> <p>(三)磨課師課程之教學綱要、數位教材、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問題討論、點名紀錄、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等紀錄，由圖書資訊館至少保存3年，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p>	<p>體例及所屬單位修正</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p>體例修正</p>

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104.12.2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1.0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0.0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0.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5.0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6.0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1.08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線上學習課室討論之翻轉式教學新趨勢，鼓勵教師開設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 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 (一)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混合式方式實施。
- (二)磨課師課程分類：
 - 1 課程須具備至少18小時線上課程，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該類型課程定義為完全課程，得授予學分。
 - 2 若時數低於18小時之線上課程，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該類型課程定義為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請方式

授課教師須於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書及課程介紹短片，或者參與校內數位課程徵件，由 **教務處** 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5人擔任教材審查委員進行評選：

- (一)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按評選分數排序，送部審查，計畫通過後即可實施。如需作為校內學分課程，復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申請校內磨課師學分課程：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申請校內磨課師課程：經評選通過後即可實施。

四、補助及獎勵

- (一)獲審查通過製作之磨課師課程，**依當年預算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該課程若已請領本校數位課程或開放式課程，合併計算已獲補助金額後，如未達本要點評定補助金額者，可獲差額補助。
- (二)如多位教師合授磨課師課程時，應於申請開課時將教材補助之分配比例明載。
- (三)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
- (四)獲審查通過製作磨課師課程者，納入本校多元升等及教學傑出教師獎勵等相關評分之加分項目。
- (五)為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鐘點採計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六)為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每學期補助平台管理之線上教學助理經費。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五、修習時數及學分證明

- (一)本校學生修習成績及格並取得修課證明者，依照以下規定得採認學分或核發多元時數。
1.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教育部專案補助、泛太平洋磨課師課程共享模式、簽署通識教育磨課師合作意向大學與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經實體認證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給該課程之學分數。
 2. 修習磨課師課程，採認以選修4學分為限。
 3.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教育部專案補助、泛太平洋磨課師課程共享模式、簽署通識教育磨課師合作意向大學與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可核發多元時數。惟認定多元時數以20小時為限。
 4. 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學分。
- (二)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課證明；經實體認證考試成績及格，且繳交學分費用者，另核發課程學分證明。
- (三)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中職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線上成績及格者，可取得修課證明，通過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繳交學分認證費用，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並可於入學本校時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六、考核辦法

- (一)所有獲獎勵開發磨課師課程之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磨課師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做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
- (二)所有獲獎勵開發磨課師課程。
1. 獲教育部獎勵開發之校內磨課師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考核辦法及流程提出相關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
 2. 獲獎勵開發校內磨課師課程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一份。

七、權利與義務

- (一)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磨課師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 (二)上傳磨課師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
- (三)磨課師課程之教學綱要、數位教材、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問題討論、點名紀錄、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等紀錄，由**教務處**至少保存3年，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訂要點施行細則補充。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